

法律
講話
婚姻
子女
繼承

沙千里著
生活書店發行

法 律 講 話

承 繼 · 女 子 · 姻 婚

沙 千 里 著

上 海 生 活 書 店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法 律 講 話

婚 姻 · 女 子 · 繼 承

每冊實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沙 千 里

發 行 者

生 活 書 店

上海福州路

第三八四號

印 刷 者

生 活 印 刷 所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再 版 (漢)

序言

中國三四十年來，天天在講法律。到現在，事實上漸次走上法治的正軌，如法院設置，日趨普遍，法規編訂，也逐步完成，不能不說是有絕大的進步。然而，中國長久的在『人治』之下，一般民衆，依然還迷信着『青天老爺』『包龍圖』之類，類似神話的『人治』觀念，不知現代法律爲何物。國家未臻完全『法治』之境，枉法徇私的事情，層出不窮，也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上下交相『漠視』，以致人權失其保障，損害國家主權的治外法權，竟歷數十年而不得收回。我們推究其根本原因，終覺得法律知識的不能普及於人民，要爲重大原因之一。但是法律本身的繁雜專門，無疑的也就成爲使它不能普及的原因之一。因之我常常以爲假使把法律通俗大衆化起來，使大家都明白他們有着法律上的權利，可以爲自己爭取應享的利益，排除非法的侵害；同時，並得知可以人民的力量，依據法律

的規定來督責執法者遵守法律，杜絕其玩法非法的舉措，我想對於法治的促進，法權的收回，是大有裨益的。一九三三年友人黃啓瑞君和華東廣播無線電台的主持者約我在電波中，對一般大眾播講法律問題，我便欣然接受。所以當時所講，內容力求平易，用語也盡量淺豁，希望能夠為沒有一點法律知識的人們所接受。這裏所刊的就是當時講稿的一部份，本來很久想刊印出來，只因人事上的繁忙，沒有功夫整理。自從因救國會事件關在蘇州看守所中四個月之後，法院提起公訴，長日無聊，纔把它來增損了一些，又加上了結婚和子女二篇，付印出版，其動機可說與演講的那個時候並無二樣。另外女子能略誘嗎一篇，因為和婚姻問題，也有關係，所以作為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被捕的第七個月

目次

序 言

法律知識的普及

從前沒有法律

法律太專門化了

法律知識的普及

民法上的問題爲範圍

訂婚

第三件大事

從「搶親」起

自由婚姻

訂婚的自主

四個問題

不要儀式

無須家長同意未成年入例外

訂婚年齡

父母代訂的婚約

拒絕履行

訴請解除

根本無效

婚約的解除

婚約能解除嗎

可以解除

六指頭的笑話

解除的法定原因

另訂婚約

不肯結婚

死活不知

重病難醫

愚花柳病

變成殘廢

不規矩

喫官司

重大事由

解約的方式 賠償損失 精神上的撫慰金

結婚

不僅是男女的關係 初婚和再婚 單婚和重婚 正常婚和變形婚 順緣婚和逆緣婚

結婚的年齡 重事實還是重形式 結婚要有公開的儀式 近親不許結婚 直系血親

旁系血親 旁系姻親 表兄弟姊妹 養父母與養子女 結婚無效 另外二點

劣種禁婚

夫妻財產制

女子現在有財產權了 夫妻財產制 約有五種 法定和約定 約定的二個要件

約定後的變更 何必再要同意 幾種財產 特有財產 聯合財產制 與第三者的關係

死亡及離婚後的財產 共同財產制 統一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

子女

保護子女的趨勢 對於子女的歧視 子女的分類 婚生子女的三個條件 第一個

第二個 第三個 婚生子女的認定 受胎期間 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的認領

離婚

請求生父認領的情形

不得認領的情形

請求認領的「人」

請求認領的時期

八一

離婚製造廠

大減價

大拍賣

三種離婚

男子本位

協議離婚

法定原因

只有十種

重婚

通姦

虐待

虐待尊親

遺棄

意圖殺害

惡疾

精神病

生死不明

犯罪

漢奸也不能離

性情不合也不能離

要求離婚自由

離婚後

九九

究竟是麻煩的事

子女由誰教養

和子女斷絕關係嗎

姻親關係消滅了

「姓」的問題

和別人結婚

『破鏡重圓』

禁止和相姦者結婚

財產分割

損害賠償

贍養費

遺產繼承

一二

只有宗祧繼承

宗祧制度的廢止

可惜不能也把遺產廢除

六個問題

繼承人的範圍

繼承人的順序

夫妻互相繼承

養子女也有份

代位繼承

妾沒有繼承權

妾的子女

遺腹子

遺產的分配

一三五

遺囑

等於獎勵游民 先說應得多少 配偶 子女 孫子女 嫡庶 私生子和養子
生前支配 不能任意分派 特留分 特留分的數額 特留分的利弊

遺囑和遺言

法定的形式

立遺囑人的資格

要注意的一點

一件可惜的事

法定方式有五種

自書遺囑

公證遺囑

密封遺囑

代筆遺囑

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的補正

口授遺囑的認定

取消遺囑

另立遺囑

附錄

女子能略誘嗎

法律知識的普及

從前沒
有法律

古代人類稀少，人口不多，交通又極不便，彼此不相往來，人與人之間不生絲毫關係，所以沒有所謂法律，也不需要什麼法律。到後來，人口漸繁，文化也日漸進步，大家互相往來，於是發生種種關係，有時不免發生糾紛，為解決此種糾紛，便漸漸形成一種規律，就是人類的生活，合於這規範的，便算是合法，否則大家認為違法，而有加以懲罰的權利。原始的法律大概是這樣的。換句話說，法律在最早的情形是如此的。當時決沒有像現在這樣有一條一條的條文，死板板地有什麼叫做『法律』的。

法律太
專門化了

後來，人類日益進步，文化日益發達，人與人的關係也一天一天複雜，因此起先的習慣規律不再適用，而各種法律便一樣樣制出來，並且一天天複雜，也一天天專門化了。到了現在，普通人要完全明瞭法律的，真是非常的少，就是要知道

法律的大概，或法律的常識的，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現在的法律，有人說是貴族化，專門化了，很有點道理。的確，現在的法律，非但專門，而且複雜紛紜，種類多至幾百，每種的條文，可以多至一千以上，當然不是普通一個人所能明瞭的。然而依理論來說，法律既是人民生活的規範，是每一個人應該明瞭的，而且要每一個人民都明瞭才對。譬如極平常的一件事：如訂立合同契約，或應當簽字的任何一件事。照法律講，必定要自己親自簽字，方始發生效力。然而因為中國教育不普及，不能寫字的還很多，所以有時連自己的姓名，都不會寫的。（尤以內地農村婦女為甚）於是便馬馬虎虎在契約上畫一個『十』字便算了。不知道這在法律上是不生效力的。因為十字的筆畫既少，不容易鑑別真偽，單簽十字，容易發生弊端和糾紛，法律上不能認為完全。諸位不要以為我說不生效力了，便以為中國人不識字的很多很多，便沒有資格訂立契約了。不是的，法律上雖不認畫十字為有效，却不是絕對的。這是法律上的鄭重，不能單簽十字便有效。但另有變通的辦法，就是如果只會畫十字而不能寫姓名的，如有二個見證人簽字去證明他的確親畫十字，那便

與親自簽字一般有法律上的效力了。不知道的人，每每便畫了一個十字算了，於是不幸發生了事故，便無法救濟。這樣極平常的事情，也不知道有事先補救的辦法而不去應用，以致便釀成許多糾紛。

法律知
的普及

還有像離婚一件事，現在許多人以為法律上規定很自由，夫妻一有不合，即可離婚，脫離關係，以致鬧離婚的多得非常，而結果却不能離，不許離，大

吃其苦頭！這是什麼緣故呢？完全是不明白法律的緣故。原來法律上除承認雙方同意協議離婚，不管你們有沒有理由外，其他非有法律上規定的原因，是不許隨便離的。乃不懂法律的，毫無理由，或因很小的事件，却大鬧其離婚，結果受到莫大的痛苦和損失。這種情形，有許多人都以為現在人心不古，道德敗壞，所以如此；然而以純粹的法律見地來說，其原因却在人民對於法律的認識太薄弱了。我們不要說普通的人，不能明瞭法律，甚至至於自己很有學問，很有地位的人，都是這樣。你看，什麼有名的鄉紳，什麼有名的學者和詩人，也添出了不少的花樣，給新聞紙做材料，這種現成的事實多得太多了，我也不必舉出

那一件事來做例子。但是我們可是問一問，他們是不是不守法呢？我們的回答，卻可以說，他們不明白他們這種事，這樣做，是違背法律的，以致鬧成笑話，與社會以惡劣的影響。如知道其行爲是觸犯法律的，他們也許不會做出來了。所以若從純粹的法律見解來說，現在訴訟事件的多，法院裏擠滿了人的緣故，一部份的確由於大家不明白法律的緣故，法律太專門太不普及了。——當然，我們不能否認有其政治、經濟、社會種種的背景。因此使法律普及化，把一切的法律使大家都明瞭，使社會上人們一個個都知道法律，明瞭法律，法律知識普及了，無疑可以減少一部份的擾攘。和許多不幸和苦痛的。譬如就男子對於女子的犯罪而論，我相信現在大家天天看報，看見什麼強姦遺棄等類的新聞，由此知道了法律是有制裁，判決是有罪刑的，至少使得人們心念中，明白對於未滿十六歲的女子，未成年的女子等有一種不敢或不能欺侮的觀念；因此在行爲上不得不斂跡一些，而減少許多不幸。所以我以爲從事法律任務的人們固然在保障法律，而最大的責任，是應該怎樣去使法律知識普及起來，讓大家都明瞭法律的。這種事誠然在執行律師職務的本

身是是不利益的。因爲大家都知道了法律，犯罪減少了，糾紛也少了，律師的業務必然要受影響了，然而對於社會是有利益的，那末犧牲小我的利益，是應該而值得做的。所以華東公司添加一個『法律常識演講』的節目，將法律的常識，藉空氣電浪的傳佈，來使多數人獲得法律的知識，而其主持人要我來擔任的時候，我覺得與我平常的見解相符合，因此就欣然的答應下來。今天得有機會與許多近的朋友講話，覺得非常愉快，同時也要感謝華東公司給我這樣一個機會。

民法上
的問題
爲範圍

法律，剛才我已經說過，是非常的多，從民法，刑法，以至商法，訴訟法等等，不一而足。而每一種之中又分成許許多多，如民法中有債務，債權，物權，親屬，繼承等；商法中又有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以及交易所法，商標法……等等；此外更有土地法，出版法……等等，正是一時也數不清。不過這許許多多的法律，也不是一般人都需要知道的，而是特種人們應當研究的。所以我想現在只要把普通一般人需要知道的，應該知道的先來講講。根據這個理由，我先把和一般人最有密切關係的民法上的問題，作

爲演講的範圍。至於講的方法，所有關於純學理的理論，當盡量的減少。因爲研究學理和理論，是法律學校的事，是成爲一個專門家的事，而不是普通一般人所要的。

訂婚

第三件大事

一個人從齠髫到長成，有最重大的三件事：第一是求學；第二是擇業；第三是婚姻。這三件事，攸關一生的禍福。人因此可以獲得美滿的生活，也可以由此淪入苦海。所以成爲人生最重大問題。第一第二兩件事，於法律上沒有多大關聯，不是我今天要講的。現在把第三件大事提出來談談。

從『搶親』起

講到婚姻，在初民社會，大都以掠奪爲唯一手段。那時人智未開，而性情又多强悍不馴，『強凌弱』、『衆欺寡』也成爲當時社會一般的現象，所以婚姻都由暴力而成。換句話說，就是用暴力去掠奪人家的婦女，作爲自己的妻子。被掠奪者因爲力所不敵，也只得聽其自然。現在中國內地尚有『搶親』的風俗，可說是初民社會遺留下來的陋習。然而掠奪畢竟是粗暴野蠻，社會一進化，就覺得這種行動擾攘糾紛，

非社會之福。所以嗣後的婚姻，便進化到以衣帛財寶來買賣的地步。這時候，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非常低微，等於一件東西，以東西交換東西，在那時視為當然。現在中國通行的婚姻，到處還流行着『聘金六禮』之類，實在存在着濃厚的『買賣』的成分。這種買賣婚姻，一切選擇和決定之權，完全操於家長的手中，男女兩方的當事者，都無權顧問，以致造成種種怨偶，增加社會的糾紛，不僅個人幸福，終身犧牲。因之，代之以而興的，便是自由婚姻了。

自由婚姻

自由婚姻，其意義並不是單單說脫離家長的支配，由男女雙方自作主張；同時還包括着自由意志的含義。說得詳細些，雙方認為對的，便互相結合，結合後認為不能再營共同生活時候，便互相分離，各走各路，完全由於各人的自由意志，而不摻雜物質的或其他的問題在內。結合時既沒有什麼條件，分離時也不講什麼損失。照婚姻的極則說，這樣確是極合於理想的。不過在整個社會經濟，還維持着舊的關係的時候，是不容易達到；而且在事實上也會令社會發生更多的紛擾。所以法律上對於婚